罪犯黄锦栋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0号

　　罪犯黄锦栋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4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（2021）闽0425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锦栋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3年12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2021年7月20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锦栋于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29日，在大田县，利用互联网等电信技术手段骗取他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

罪犯黄锦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，累计获1841.5分，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13分。其中2021年8月30日因违反学习规范行为（晚间集体教育解散时随意插队）扣10分；2022年1月17日因未能熟练掌握设备操作规程扣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本次缴纳人民币14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锦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锦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